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

FORTEI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中期業績報告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

安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個月止	
		30/6/2000 千港元	30/6/1999 千港元
營業額	1	1,300	51,704
銷售成本		—	(47,004)
毛利		1,300	4,700
其他收益		642	3,975
分銷成本		—	(11,607)
行政開支		(3,775)	(8,564)
其他經營開支		(7)	(7,845)
呆賬撥備		—	(24,790)
經營虧損		(1,840)	(44,131)
融資成本		—	(92)
佔一家聯營公司 之虧損		(37)	—
除稅前虧損		(1,877)	(44,223)
稅項回撥	2	—	340
股東應佔虧損		(1,877)	(43,883)
每股虧損	3	(0.44) 仙	(10.97) 仙

附註：

1. 營業額

	截至六個月止	
	30/6/2000 千港元	30/6/1999 千港元
銷售貨品	—	51,704
利息收益	1,300	—
	1,300	51,704

2. 稅項回撥

- 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在賬目內並無香港利得稅準備。上年度之稅項回撥乃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之撥回。
- 由於時差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故賬目內並無遞延稅項之撥備。

3.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877,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43,88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6,791,209（一九九九年：400,000,000）股計算。

4. 轉至／轉自儲備

於期內，本公司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70,000,000股普通股。由是次發行所取得之港幣7,000,000元溢價已記錄作股份溢價。

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以每股0.50港元之價值發行及配發8,0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一家聯營公司之股份，作為收購該聯營公司股份之部份代價。收購之股份價值較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多出之金額，則列入實繳資本盈餘賬中。

於期內，由收購上述聯營公司所得之商譽為港幣8,118,000元，此金額已於資本儲備中抵銷。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零）。

回顧與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1,300,000元，而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為港幣51,704,000元。營業額大幅下降之主要原因為零售市場的消費者需求出現結構性改變，導致本公司須於期內錄得虧損之所有零售店舖暫停營業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以下兩方面的業務：

- (1) 收回長期未償還債項－本集團於期內成功收回前管理層時期所錄得債項中之48%，收回之債項約為港幣34,000,000元。事實上，自管理層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改變後，已收回前管理層時期集團債項共60%即約為港幣42,000,000元。
- (2) 策略性投資－由於香港已逐漸從亞洲金融風暴之影響中復甦，管理層亦對多項不同的商機作出評估。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以港幣8,000,000元之代價，收購軟件開發商集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之40%少數股權。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以投資額港幣11,500,000元認購3,500,000股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光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於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展望將來，管理層之目標為於本年年底前收回更多的未償還債項。此外，本公司亦正就批出與FORTEI品牌有關的若干權利，與有興趣者商討，此舉將可重整吾等之市場策略，並能重建於中國大陸的零售業務。而當中最重要的，則是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尋找具優厚潛質的投資項目，以求保障股東利益，並拓闊收入基礎。

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或向本公司申報權益者如下：

姓名	實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曾昭政先生	—	(附註1)	—	—
曾昭武先生	—	(附註1及2)	—	—

附註：

- 289,463,300股股份由世紀建業有限公司（「世紀建業」）所持有，曾昭政先生及曾昭武先生各自持有世紀建業之5%權益。
- 204,114,700股股份被視為由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中天」）所持有，蓋因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中天作為承押記人而世紀建業則作為押記人而作出的一項股份押記中，世紀建業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將世紀建業於本公司204,114,700股股份中的所有現時及將來權利、職銜及權益全數押記予中天。中天則由曾昭武先生100%實益持有。陳玉生先生及曾昭武先生均為中天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及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股份之若干代名人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上文「披露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

第16條(1)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並無任何人士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而被記錄為主要股東。

董事從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中可獲得之利益

根據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各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各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獲行使、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亦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且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中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指出本公司現時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未有或曾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時並無訂明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玉生

香港，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